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费孝国

交易标的：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亨源”）5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成为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

贝亨源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费孝国、宋开祥各占股 50%。贝亨源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每自然年度实缴 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贝亨源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1550 万

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贝亨源实缴资本，50 万元为转让溢价。

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费孝国、宋开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 CAC 证审字[2018]0282 号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6,186,620.81 元，净资产为 125,545,436.46 元。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且购买股权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购买的标的资产成交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万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费孝国

住所：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市胜利路 365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忠县乌杨新区工业园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贝亨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78,903.05 元，负债总额 8,478,903.05 元，净资产 5,000,000.00 元，公司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前，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费孝国	1500	现金	50%
宋开祥	1500	现金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50%
宋开祥	1500	现金	5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立，截至公司与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基本建成并刚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15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贝亨源实缴资本，50 万元为转让溢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费孝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 15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贝亨源实缴资本，50 万元为转让溢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贝亨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